

交易须知

一、特别声明

1. 竞价方应在参加竞价前亲自详细察看交易标的，清楚上述交易标的的现状，对交易标的的状况、价值及其存在的所有瑕疵作充分了解。竞价方如要了解交易标的的详细情况，可在公告期内自行到库区现场看样(联系人:杨玉国 电话 13929825141), 委托方、交易机构对交易标的不作任何担保，对其品质与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成交方须承诺按照承储方提供的《粮油竞价销售交易合同》签署。

3. 实际结算数量按仓库清堆出库实付数量为准。

4. 本项目转让标的是广州市黄埔区级储备粮，所有权属于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现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承储企业广州惠安仓储装卸有限公司代储小麦销售，竞价活动结束后由广州惠安仓储装卸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成交方签署《粮油竞价销售交易合同》。

二、竞价方式

本次项目采取网络多次报价（自由报价+限时报价）方式。

（一）报价阶梯：人民币 10 元的整数倍。

（二）报价时段：

1. 自由报价阶段

自由报价时段为 2 分钟（120 秒），该段时间为竞价人正式报价时间。

2. 限时报价阶段

每次限时周期为 30 秒，首次限时周期从自由报价结束起计算。若限时周期内无人再报价的，则当前报价即为最高报价。若在预定的限时周期内有竞价人继续报价，则此新报价为当前有效报价，系统将重新进入 30 秒限时周期。如此循环，直至没有新的有效报价，此时的最高报价被确认为竞价人的最高报价。

请各位竞价人务必在报名参加竞价项目前，登录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网络多次报价指引（试行）》（网址：<http://liangshi.gzaee.cn/fwzn/19778.jhtml>，熟悉相关的操作流程。）

三、竞价方保证内容：

1. 竞价方被确认为交易标的成交方后，该成交方应按公告的约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和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并按《成交确认书》的约定与委托方的代储企业广州惠安仓储装卸有限公司签署《粮油竞价销售交易合同》。

2. 该成交方在竞价结束后应按照约定向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

3. 该成交方在签订《粮油竞价销售交易合同》后应按约定履行支付交易价款、提取货物等义务。

四、保证金处置方法：

1. 若竞价方未被确认为交易标的成交方的，在竞价活动结束后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司按规定将其交易保证金不计利息地原路退回。

2. 若竞价方被确认为交易标的成交方，由本司扣除其应付给本司的交易服务费后，交易保证金余额转为履约保证金，在本司收到委托方代储企业与成交方签订的《粮油竞价销售交易合同》及《交割确认书》后，履约保证金按约定不计利息地原路退回。

3. 竞价方被确认为交易标的成交方后，如出现违反上述保证事项的任一情形的，视为违约，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回，由本司扣除其应付给本司的交易服务费后，余额作为违约金划归委托方所有。

五、竞价方资格条件

1. 竞价方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2. 竞价方必须在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注册登记。

六、竞价方需提交的材料

竞价方应于公告期内（2023年7月6日18时之前）在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粮食（物资）竞价销售交易系统”上报名登记。竞价方需根据项目公告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相关资料，确保于公告截止日18时之前（以系统时间为准）提交报名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项目公告要求，竞价方须上传以下资料（如无特殊说明的，上传提交的资料须为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照片）：

竞价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须提交：

- （1）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资格证明复印件。
- （2）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